

，民眾可洽詢各地方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無進一步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需求，並視其需要轉介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4）

許委員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屬於衛生與消防雙主管機關；到院前緊急送醫救護由消防機關負責；到院後緊急醫療處置由衛生機關負責。
- 二、衛福部向極重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病人安全。對於救護運輸工具（尤其是救護車）之急救用品裝備標準、用途、隨車救護人員資格及配置、收費標準、救護執勤紀錄製作及保存、車輛消毒措施及相關檢查等事項，已明定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以保障病人、救護人員及第三人之生命健康及安全。
- 三、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基於救災及遇有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護人員及車輛。目前國內合法救護車計有 2,069 輛，其中消防機關擁有 1,093 輛。消防機關依上揭規定，尚有近千輛救護車可資調度及運用。此外，國防部在國軍醫療動員準備部分，業已完成本（104）年車輛輸具徵用，徵用各式車輛 255 輛，協助傷患前接後送及藥衛材運補作業。
- 四、有關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一節，考量該類業別車輛及駕駛人未具有急救醫療設備（如急救醫療用品、工具及救護車鳴笛）及簡易救護相關專業，恐衍生急救能力不足及延誤就醫等相關議題，尚不宜將計程車隊納入人員傷亡之緊急救援體系；至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家屬探親或協助運送物資等後勤支援工作，則可藉由衛星車隊之多元調管機制及機動性，配合納入相關後勤支援體系。另有關 UBER 納入緊急救援車隊問題，鑒於該公司迄今仍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經營且持續違規營業，並非合法之汽車運輸業者，爰由交通部賡續處罰中。若該公司未來能依我國法令規定申請經許可後合法經營，當可比照衛星車隊機制配合納入支援體系。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應落實公民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7）

許委員建議「教育部應落實公民教育」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並增進青年學子對公民與道德觀念，本部過去曾推動公民素養陶成計畫、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協助大學推動公民教育；未來本部除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開設與公民教育、品德教育議題相關通識課程或融入專業課程教學內涵，亦將提供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並以競爭型補助計畫，引導大學開設公民教育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
- 二、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培養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朝向全人發展，爰有關增進國民教育及高中階段公民教育一節，本部將透過核心素養之理念與目標結合其具體內涵之方式，以社會參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型塑民主素養、法制觀念，使學子具備良好品德、公民意識，養成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增進自我與成長意義，發展出能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使相關學習融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中。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衰退，應責成所屬儘速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4)

許委員就我國出口衰退，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速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今年以來全球主要貿易國家出口表現皆不理想，今年 1 至 8 月我國出口下降 8.8%，中國大陸減少 1.4%，韓國減少 6.1%，日本減少 8.6%（1 至 7 月），新加坡減少 13.0%（1 至 7 月），美國減少 5.5%（1 至 7 月），歐盟減少 12.9%（1 至 6 月），顯示出口成長不振係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所致。此外，國際油品價格下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自給率提高及我部分出口產品遭受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區域整合進度落後緩慢等亦是我國出口衰減之原因。
- 二、為因應出口不佳之情勢，經濟部除強化既有作法外，新增以下因應措施：
 - (一)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產品、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加強作法如下：
 1. 走出去（籌組海外展團拓銷）：104 年下半年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再新增辦理 20 項展團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2. 拉進來（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自 104 年 7 月起原規劃依市場別及產業別每月舉辦